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

製表日期：112.06.27(人事處製)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生效日期
1	107.03.13	府人企字第1070055988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105人)**	107.03.15
	107.05.02	府人企字第1070103813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7.06.06	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463647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	
2	109.08.12	府人企字第1090191718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155人)**	109.08.14
	109.08.21	府人企字第10902105442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9.08.31	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64868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3	111.09.13	府人企字第1110258800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155人)**	111.09.15
	111.09.16	府人企字第1110261638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1.09.27	考授銓法五字第1115490529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4	112.02.24	府人企字第1120047866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161人)**	112.02.26
	112.03.02	府人企字第1120051322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2.04.10	部法五字第1125559547號函	請本府重行檢討後，再行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未生效
5	112.06.08	府人企字第1120156295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161人)**	112.06.10
	112.06.13	府人企字第1120161423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2.06.27	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585082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規劃科：大眾捷運路網規劃、路線及場站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營運規劃及財務計畫等事項。

二、工程管理科：工務管理事務、工程經費編擬與時程預算管控工程發包、品質管理、進度控制及環境監測執行等事項。

三、土木建築科：捷運工程之調查、測量、鑽探、設計、場站與附屬設施建築、景觀設計、材料規格及施工管理等事項。

四、機電工程科：車輛、行車監控、供電、通訊、機廠維修設備及特種車輛、自動收費、監控及資料擷取系統（SCADA)、月臺門、軌道、水電環控、電梯、電扶梯等系統之規劃、設計、採購、製造、安裝、測試、審查、系統保證、系統整合、試運轉、驗收及獨立驗證與認證（IV&V）管理等事項。

五、土地開發科：大眾捷運用地取得、路權管理、土地開發及開發合約之管理等事項。

六、資財管理科：大眾捷運財源籌措、預算管控、捷運財產管理及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管理等事項。

七、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印信、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資訊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

程員、科員、管理師、助理員、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得視工程需要，設工務所，各置主任一人，其所需人員由本局員額內調兼之，依法督辦各捷運路線施工工程。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總工程司。

三、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五、專門委員。

六、副總工程司。

七、科長。

八、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副總工程司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六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九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二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　　計				一六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六月十日生效。